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67421819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跨境贸易多区联动“智慧通”二期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3-500007-GXJT

采购计划编号：GXZC2026-J3-00021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2015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9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跨境贸易多区联动“智慧通”二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跨境贸易多区联动“智慧通”二期项目；
- 1.2.1.2 数量：1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含6%税）；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386792.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自动施封子系统升级改造	189800
2	途中监控子系统升级改造	107500
3	数据共享对接子系统	339500
4	业务网监管端子系统	79500
5	业务点拓展实施	172800
6	安全智能锁	399000
7	固定式阅读器	39600
8	手持式阅读器	31600
9	VPN 硬件设备	79500
10	硬盘录像机	23800
11	摄像机	7400
总价		14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

2.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成功且乙方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含税 102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不含税：970754.72 元，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41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不含税：416037.74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4. 履约保函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函原件。

合同内全部货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 号：3101 0122 0006 1291 6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服务时间和知识产权

1.5.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 90 日内；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间，乙方提供项目区域智能锁运营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运维服务，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运维协议，对运维费用、服务范围等进行约定。甲方因使用或保管不当等自身和外力原因造成产品受损或质量下降的不在免费运维服务的范围内，乙方可以协助负责为其修缮，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享有永久使用权，甲方可无偿使用、升级、二次开发。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对于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工作，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中止履行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1.6.8 若因为乙方未按合同内容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造成甲方系统设备运行故障并对重大活动引起严重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9 乙方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但因项目人员身体疾病、劳动关系变更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更换同等资质、能力的项目人员。

1.6.10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数据、信息和文件，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
委员会自贸创新发展局

乙方：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52099W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5楼
25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
座25楼2516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978611818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
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账号：45001604556050702998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668号银晨
国际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668号银晨国际1号楼19层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185771638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3101 0122 0006 1291 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

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权威新闻媒体的报道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乙方应将所收款项扣除实际已发生的必要费用后退还甲方，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发出短信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保证金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止（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履约的，履约保证金相应顺延）。

2.21.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2.21.4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5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按甲方要求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甲方要求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项目合同签订成功且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二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

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服务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要求

- (1) 乙方入场服务达到7个工作日；
- (2) 完成保密协议签订；
- (3) 完成运维信息系统运行健康状况检查，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报告；
- (4) 驻场人员通过甲方技能测试证明；
- (5) 提交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

3.6.8 验收时效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甲方逾期完成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